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

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审计。2014 年度公司应支付的会计审计费用、内控审计费用共计 98 万元。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至 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聘请协议及相关审计费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为保持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